



UK Government

## 英國北愛爾蘭產品符合性（UKNI）標誌：按部就班指南

本指南將告訴你如何在北愛爾蘭使用新的 UKNI 標誌。另外有一份 UKCA 標誌指南，這是將商品投放大不列顛市場所必需的。

### 企業需要知道些什麼？

#### UKNI 標誌是什麼？

英國北愛爾蘭產品符合性（UKNI）標誌是新的產品符合性標誌，用於投放到北愛爾蘭（NI）市場，並且已通過英國機構的強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評估的產品。**此標誌必須與歐洲產品符合性（CE）標誌一起使用。**

如果你能夠根據適用於北愛爾蘭的相關歐盟法律自我聲明你的商品符合要求，或者使用歐盟公告機構進行任何強制性符合性評估/測試，UKNI 標誌便不適用。在這些情況下，你仍然可以使用 CE 標誌將商品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有關在北愛爾蘭市場上投放商品的進一步指南，請點擊[此處](#)。

本指南解釋如何使用標誌以及符合性評估的變更。

本按部就班指南中涵蓋的符合性評估過程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商物：**醫療器械、鐵路互通性產品、建築產品和民用爆炸品。**

### 企業需要作出什麼行動？

確保你的企業已採取必要的步驟：

<p><b>第 1 步： 檢查你的產品是否需要 UKNI 標誌</b></p>	<p>英國北愛爾蘭產品符合性（UKNI）標誌是新的產品符合性標誌，用於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並且已通過英國機構的強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評估的產品。<b>此標誌必須與歐洲產品符合性（CE）標誌一起使用。</b></p> <p>以下列表概述了需要具有 UKNI 標誌的產品。你可以查看<a href="#">此處</a>或<a href="#">產品法規</a>以查核你的產品是否需要具有 UKNI 標誌。</p> <table border="0"> <tr> <td>氣霧劑</td> <td>機械</td> </tr> <tr> <td>燃燒氣體燃料的器具</td> <td>測量儀器</td> </tr> <tr> <td>設計用於載人的纜道裝置</td> <td>環境中的噪音排放</td> </tr> <tr> <td>電器和電子設備中的某些有害物質</td> <td>非自動量重器</td> </tr> <tr> <td>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td> <td>個人防護裝備</td> </tr> <tr> <td>電磁相容性</td> <td>壓力設備</td> </tr> <tr> <td>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td> <td>煙火裝置</td> </tr> <tr> <td>熱水鍋爐</td> <td>無線電和電訊終端設備</td> </tr> <tr> <td>家用雪櫃和冰箱</td> <td>休閒艇和私人舟艇</td> </tr> <tr> <td>升降機</td> <td>玩具安全</td> </tr> <tr> <td>低電壓電器</td> <td>簡單壓力容器</td> </tr> </table>	氣霧劑	機械	燃燒氣體燃料的器具	測量儀器	設計用於載人的纜道裝置	環境中的噪音排放	電器和電子設備中的某些有害物質	非自動量重器	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	個人防護裝備	電磁相容性	壓力設備	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	煙火裝置	熱水鍋爐	無線電和電訊終端設備	家用雪櫃和冰箱	休閒艇和私人舟艇	升降機	玩具安全	低電壓電器	簡單壓力容器
氣霧劑	機械																						
燃燒氣體燃料的器具	測量儀器																						
設計用於載人的纜道裝置	環境中的噪音排放																						
電器和電子設備中的某些有害物質	非自動量重器																						
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	個人防護裝備																						
電磁相容性	壓力設備																						
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	煙火裝置																						
熱水鍋爐	無線電和電訊終端設備																						
家用雪櫃和冰箱	休閒艇和私人舟艇																						
升降機	玩具安全																						
低電壓電器	簡單壓力容器																						
<p><b>第 2 步：查看你是否需要進行第三方符合性評估</b></p>	<p>查明你是否需要進行自我聲明或使用第三方符合性評估。</p> <p>找出適用的歐盟法律或協調標準，以識別你的產品所需的<a href="#">符合性評估程序</a>。</p> <p>第三方符合性評估適用於以下情況：</p>																						



第 3 步：查看產品  
是否符合要求的適  
當途徑

- 當你將某些商品（大部分受 CE 標誌限制的商品和氣霧劑容器）投放在北愛爾蘭市場上。
- 當第三方符合性評估是強制性的情況。

如果你進行自我聲明或你的符合性評估是由歐盟公告機構進行的，則無需添加 UKNI 標誌，並且在投放商品到北愛爾蘭市場時必須繼續使用 CE 標誌。

你應該確定使用產品符合性標誌的適當途徑

- 如果你使用英國公告機構，除了使用 CE 標誌之外，你還需要使用 UKNI 標誌（即 CE + UKNI）。
- 如果你使用歐盟認可的公告機構，則只需使用 CE 標誌。
- 如果你打算將商品同時投放到北愛爾蘭及歐盟市場，則必須使用 CE 標誌和歐盟認可的公告機構，因為 UKNI 標誌和英國公告機構的符合性評估在歐盟無效。
- 在第三方符合性評估是強制性的情況下，如果你將產品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便需要持有英國或歐盟公告機構頒發的符合性證書。

你可以在網上找到和選擇符合性評估機構：

對於歐盟公告機構，請使用新方法公告和指定組織（[NANDO](#)）網站。

對於英國公告機構，請使用英國市場符合性評估機構（[UKMCAB](#)）數據庫。

第 4 步：草擬技術  
檔案

要獲得使用 UKNI 標誌的認證，你必須保留證明你的產品符合監管要求的文檔。這應該以技術檔案或文件的形式保存。

法律列載你的產品需要執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你必須起草並保存技術文檔，其中包含有關你用來確保你的產品滿足基本要求的方法的所有相關資訊。技術文件的草擬和編制程序與以往相同。

歐盟技術文件的內容因產品而異，但是技術文檔應包括製造商為確保產品符合基本要求而使用的方法的詳細資訊或所有相關數據 / 資訊。

**有關技術文件要求的完整列表，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歐盟法律。**

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在北愛爾蘭或歐盟內設立）有責任向執法當局證明檔案的各個部分在何處以及如何保存和維護。對於進口產品，則由進口商承擔此責任。

第 5 步：草擬  
《符合性聲明》

作為製造商，你有責任草擬《歐盟符合性聲明》。你的《歐盟符合性聲明》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 你或你的授權代表的姓名和完整營業地址（對於投放在北愛爾蘭市場的商品，授權代表必須位於北愛爾蘭或歐盟）。
- 產品的序號 / 型號 / 類型標識。
- 說明你承擔全部責任的聲明（在產品通過符合性評估後填寫）。
- 對於某些產品，你需要包含產品描述 / 圖像。
- 執行符合性評估程序的符合性評估機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 步，以了解適用於所選市場的符合性評估機構）。
- 相關的歐盟法律。
- 如適用，請列出用於證明合規性的協調標準或其他方式。
- 你的姓名和簽名
- 發布聲明的日期。
- 補充資訊（如適用）。



第 6 步：合格的符合性證書

《歐盟符合性聲明》應該因應要求提供給市場監督機構。

對於從歐盟 / 歐洲經濟區以外的任何國家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的產品，北愛爾蘭或歐盟的進口商必須保留一份《歐盟符合性聲明》的副本。這包括從大不列顛帶入北愛爾蘭的產品，因為根據適用於北愛爾蘭的相關歐盟法律，大不列顛被視為第三方國家。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亦必須保留一份《歐盟符合性聲明》的副本。

你選擇的公告機構將對你的產品進行必要的檢查和測試。

如果你的產品通過並符合所有必要的要求，你選擇的符合性評估機構將向你頒發符合性證書。

當你通過第三方符合性評估，並收到符合性評估機構頒發的合格符合性證書，你應該：

簽署草擬的《符合性聲明》。

- 簽署即聲明涉及的產品滿足相關法律要求，而你作為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如適用）對產品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你必須在產品上貼上 UKNI 標誌和公告機構的識別號。

在符合性評估程序完成之前，不得貼上 UKNI 標誌。

作為製造商或授權代表，你必須根據[相關行業特定法律](#)的要求，在產品本身或包裝上貼上 UKNI 標誌。

法律還可能規定 UKNI 標誌必須用於隨附文獻內。

請參閱此處的「使用 UKNI 標誌的規則」

[UKNI 標誌](#)

以下是 UKNI 標誌圖像檔案：

[下載 UKNI 標誌圖像檔案（填色）（ZIP, 818KB）](#)

[下載 UKNI 標誌圖像檔案（外框）（ZIP, 2.03MB）](#)



第 7 步：貼上 UKNI 標誌

貼上 CE 標誌時，你作為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對你的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歐盟法律](#)的要求承擔全部責任。通過添加 UKNI 標誌，表明你使用了英國的公告機構，並且該產品只能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不能合法投放到歐盟 / 歐洲經濟區市場。

符合條件的北愛爾蘭商品可以使用 CE + UKNI 標誌或僅使用 CE 標誌投放到大不列顛市場。這是因為政府承諾確保北愛爾蘭可不受限制進入英國其他地區。有關你的企業或商品是否符合條件的進一步指導，請點擊[此處](#)。

UKNI 標誌的規定沒有寬限（例如），現在需要完全遵規。如果歐盟法律要求你必須在你的產品上使用 CE + UKNI 標誌，你必須立即這樣做，並且不得將標誌貼在標籤或單獨的文件上。



附錄A

歐盟指令	相應的英國法規
玩具安全 – 第 2009/48/EC 號指令	2011 年玩具（安全）規例
煙火製品 – 第 2013/29/EU 號指令	2015 年煙火製品（安全）規例
休閒艇和私人舟艇 – 第 2013/53/EU 號指令	2017 年休閒艇規例
民用爆炸品 – 第 2014/28/EU 號指令	2014 年爆炸品規例
簡單壓力容器 – 第 2014/29/EU 號指令	2016 年簡單壓力容器（安全）規例
電磁相容性 – 第 2014/30/EU 號指令	2016 年電磁相容性規例
非自動量重器 – 第 2014/31/EU 號指令	2016 年非自動量重器規例
測量儀器 – 第 2014/32/EU 號指令	2016 年測量儀器規例
升降機 – 第 2014/33/EU 號指令	2016 年升降機規例
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 – 第 2014/34/EU 號指令	2016 年預定用於潛在爆炸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規例 2017 年預定用於潛在爆炸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規例（北愛爾蘭）。
無線電設備 – 第 2014/53/EU 號指令	2017 年無線電設備規例
壓力設備 – 第 2014/68/EU 號指令	2016 年壓力設備（安全）規例
個人防護裝備 –（歐盟）第 2016/425 號規例	個人防護裝備第 2016/425 號規例及 2018 年個人防護裝備（執行）規例
燃氣器具 –（歐盟）第 2016/426 號規例	燃氣器具第 2016/426 號規例及 2018 年燃氣器具（執行）和各種修訂規例
機械第 2006/42/EC 號指令	2008 年機械供應（安全）規例
戶外噪音第 2000/14/EC 號指令	2001 年戶外使用設備在環境中的噪音排放規例
第 2008/57/EC 號指令共同體內鐵路系統互通性	2011 年鐵路（互通性）規例
熱水鍋爐第 92/42/EEC 號指令及環保設計第 2009/125/EC 號指令	2010 年能源相關產品環保設計及能源資料（修訂案）（脫歐）規例
纜道安裝 –（歐盟）第 2016/424 號規例	2018 年纜道安裝規例
海洋設備 – 第 2014/90/EU 號指令	2016 年商船（海洋設備）規例
建築產品 –（歐盟）第 305/2011 號規例	2011 年建築產品規例（歐盟）（歐盟第 305/2011 號規例）
可運輸壓力設備 – 第 2010/35/EU 號指令	2009 年危險品運輸和使用可運輸壓力設備規例



附錄 B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經濟營運商變化</p>	<p>進口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你負責將商品從英國境外帶入英國，並將其投放大不列顛市場，你將被視為進口商。</li><li>進口商可能還需要在產品或文檔上註明其名稱和地址，保留一份《符合性聲明》副本，並確保可以應要求向執法當局提供技術文檔。</li></ul> <p>授權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製造商可以任命授權代表為他們執行任務。</li><li>一般來說，對於帶有 UKCA 或 CE 標誌的商品，任命授權代表並非強制的。</li></ul> <p>對經濟營運商的確切要求取決於適用於你的產品的法律。以下連結中的具體指導產品包括有關如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遵守進口商地址標籤要求的詳細指南： <a href="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and-metrology-from-1-january-2021-great-britain">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and-metrology-from-1-january-2021-great-britain</a>。</p> <p>一般來說，產品在進入大不列顛市場時必須符合要求。如果你打算將尚未正確標記的產品帶入英國，並希望從實際合規性和執法的角度進行討論，我們鼓勵你與商品入口英國的當地相關市場監管機構進行討論。</p>
----------------------------------	---

附錄 C

製造商	製造商是指任何製造產品，或使產品獲得設計或製造，並以其名稱或商標銷售該產品的人士。
進口商	進口商是第一個將來自外部市場的商品投放到其已建立業務和營運的市場上的人士。
經銷商	經銷商是製造商、進口商或最終用戶以外，在市場上提供商品的人士。
投放市場	投放市場的定義為「（由製造商或進口商）首次在市場上提供」。投放市場的概念是指每個商品的個體，而不是一種商品的種類，也不一定涉及商品實物的易手（即產品可能是庫存）。